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電話：047531438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9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(下稱國旅卡)發卡銀行經擇定為聯邦商業銀行(下稱聯邦銀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於115年至117年之契約期限內，如有新增、刪除或變更所屬同仁國旅卡相關資料時，仍請參照聯邦銀行相關作業流程辦理；又有關國旅卡刷卡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該銀行服務專線((02)2545-5168)詢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
2025/12/10
交換章

